

社會工作局
【識法守紀】兒童及青少年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申請計劃書

〈附件一〉

請把有關申請計劃書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或之前，派員親身遞交至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十樓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兒童暨青年服務處

一、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名稱：_____
2. 計劃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3. 聯絡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_____
5. 傳真號碼：_____
6. 電郵地址：_____

二、活動計劃資料

1. 活動名稱：_____
2. 合辦機構：_____
3. 活動目標：(請用列點形式)

4. 活動計劃摘要：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地點	活動形式及內容	對象	參加人數

8. 其他 (請分項註明)	
	總預算

※請詳列每項預算※

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_____

社會工作局
【識法守紀】兒童及青少年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修改申請表

〈附件二〉

機構名稱：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計劃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更改項目	原定	修訂	原因	修訂財政預算

機構負責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 機構若需要對已審批之活動計劃內容作出重要修改，例如更改計劃的目標、內容、財政及對象等，請填寫此表。如有關修改涉及財政部份須附有修正後的財政預算。
- 機構須於計劃舉行前不少於十五個工作天遞交此表，本局將於收齊相關文件後十二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如未經本局同意而修改活動，本局將保留要求退還獲資助款項之權利。
- 如修訂後之財政預算少於原先申請之金額，本局有權調整撥款金額及要求機構退還有關款項。

社會工作局
【識法守紀】兒童及青少年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活動報告書

〈附件三〉

檢討報告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三十天內，派員親身遞交至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十樓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兒童暨青年服務處

一、活動機構資料

1. 機構名稱：_____
2. 計劃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3. 聯絡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_____
5. 傳真號碼：_____
6. 電郵地址：_____

二、活動計劃資料

1. 活動名稱：_____
2. 合辦單位：_____
3. 活動目標：(請用列點形式)

4. 活動計劃摘要：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地點	活動形式及內容	對象	參加人數	參加人次

5. 活動推行報告：

6. 活動安排及成果評估：

7. 推行時所遇困難及處理方法：(請用列點形式)

三、財政報告

開支項目 須按原計劃列出	社工局資助金額		實際使用金額		退回金額	
	分項金額	總額	分項金額	總額	分項金額	總額
1.						
2.						
3.						
4.						
5.						
6.						

※請詳列每項財政支出※

收 入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期望社工局津助		
2.	其他機構津助，機構名稱：_____		
3.	機構自行撥款		
4.	參加者繳費		
5.	其他（請註明）		
		總數：	

四、附件

1. 活動照片(每項活動不少於五張相片以及有關相片的電子檔)
2. 宣傳物品、如單張、海報、剪報等副本
3. 活動製成品如書刊、小冊子、光碟、錄影帶或光碟等
4. 活動開支的單據正本

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_____